

臺港澳關係

行政院通過放寬兩岸及臺港金融往來之相關措施

為落實推動馬總統之競選政見—打造臺灣為「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」、促成兩岸金融監理機制運作、放寬國人投資含陸股成分之有價證券等，行政院於 6 月 26 日院會通過放寬兩岸及臺港金融往來之相關措施，其中涉及香港部分，主要有：

1、開放臺港 ETF 相互掛牌：開放國內業者募集之 ETF 可至香港上市，並將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下，同意香港 ETF 來臺上市交易。本次開放除可提升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公信力及知名度外，亦可達到間接開放陸資在香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之目標。

2、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(櫃)：為協助在香港上市掛牌之臺商回臺，爰開放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(櫃)暨發行 TDR 等有價證券。

3、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限制：行政院表示，考量業者資產配置需要，將朝放寬方向調整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股票或港澳 H 股與紅籌股比率，具體內容將於近期內定案。。

臺港政府均盼加強臺港關係

港府於 2002 年起，指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做為處理臺港交流事務之專責機關。該局局長林瑞麟於今(2008)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立法會「財務委員會」中致詞時表示，將以下列 3 項措施與我方加強聯繫與交流工作：1、預留 150 萬港元經費(原先只有 20 萬港元)舉辦論壇及其他民間團體的活動，促進兩岸三地人士的相互認識及了解；2、主動洽邀臺灣各界人士訪港，介紹「一國兩制」落實的進度；3、為促進臺港經貿合作，香港貿易發展局準備在臺灣「開設辦事處」，該局並已向我方提出申請。

另一方面，馬總統於 4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時指出，樂見香港民主進一步發展，也希望未來臺港官方有更密切的往來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也表示，自香港移交以來，臺港民間經貿人員往來始終維持熱絡，我政府歡迎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加強雙方關係進展的舉措，但更希望港府能在臺設立官方辦事處，俾有助於處理港人在臺灣的相關事務。

臺資企業在香港集資 206 億港元

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以下簡稱證監會)發布的報告指出,截至 2008 年 3 月底,共有 54 家臺灣企業在香港上市,較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的 11 家企業,增長超過 1 倍。集資額方面,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,共有 10 家臺灣公司赴香港招股,集資額為 206 億港元,佔期內公開集資總資額的 6.3%。證監會的報告也指出,臺資企業選擇在香港上市的原因,在於香港股票市場在回報率、新股集資額、成交額,以及市值方面的表現都亮麗十足,尤其是香港證券法例清晰,相關法規易於掌控,故吸引臺資企業選擇在香港上市(成報,2008.5.10)。

臺澳相互推廣旅遊活動

澳門政府旅遊局與當地 20 多家酒店、旅行社、航空公司、會展業等方面的代表,於 4 月 21 日參加在臺北舉行的洽談會,與我方 150 位旅行社代表商談合作事宜,以吸引更多臺灣居民到澳門旅遊。今年澳門旅遊局更首次將洽談會的舉行地點擴展至臺中,並希望透過組織澳門旅遊業界到臺灣洽談,能向我方的旅遊業者介紹澳門旅遊發展的最新情況,以及加強兩地旅遊業界的溝通及交流,俾有助於宣傳及推廣澳門的旅遊活動(澳門日報,2003.4.22)。

另一方面,為持續推廣臺灣的旅遊文化,我觀光局亦與民間業者於 6 月 10 日在澳門舉行「二 0 0 八臺灣旅遊發佈暨臺澳交流會」,臺澳業界共計逾百人出席。該活動由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主任王春寶主持,與會者包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處長陳崇弘、宜蘭縣縣長呂國華等人(華僑報、大衆報,2003.6.11)。宜蘭縣縣長呂國華表示,期望透過此次活動,讓澳門居民對臺灣有進一步的認識,並加強與相關業者的交流,以達成觀光計劃長遠發展的目標(大衆報,2003.6.11)。

「澳門臺灣雲林精緻農業文化展」在澳門舉行

由澳門閩臺總商會、臺灣雲林農業物流中心、財團法人全方位振興農業基金會合辦的「澳門臺灣雲林精緻農業文化展」於 4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澳門舉行(大衆報,2003.4.18)。雲林縣農業處處長呂政璋表示,此次與該縣 40 位農產業者到澳門促銷蔬菜、水果、水產、肉類、稻米、農產品加工食品等,非常受到澳門市場歡迎,接到的訂單數目亦不少,估計可帶來 6 百萬至 8 百萬新臺幣的經濟收益。由於此次活動成果豐碩,也計劃未來每年都會到澳門舉辦兩次農產促銷活動,並透過澳門的商貿平臺,逐漸將雲林的農產品銷往上海、北京,俾為雲林農業締造更豐富

的商機(澳門日報,2003.4.19)。財團法人全方位農業振興基金會執行長郭聰欽也表示，澳門是臺灣農產品重要的銷售地方，未來並將與澳門的商會合作，在澳門成立「臺灣精緻農特產品中心」，以做為日後產品銷售的管道(澳門日報,2003.4.18)。